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撰

被　　告　豐豪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瑞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育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豐豪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豪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4日邀同被告朱瑞棠、朱育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0.8%加碼5.93%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24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款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豐豪公司截至109年11月7日止，尚欠原告783,2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豐豪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朱瑞棠、朱育餘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